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本院院長遴選作業預定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假生科系 LS205 教室舉行「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 於本院第一會議室進行投票作業，請各系所教師當天攜帶識別證踴躍前來投票。院辦備有誤餐餐盒，投票後請至投票所出口處領取。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案由二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業經 10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及配合學校會計經費之管控，擬修訂第 8 條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	-----

<p>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設備請購率、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逾時未申請及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p>	<p>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每年六月底前請購率應達 90%、決標率應達 80%、執行率應達 45% 以上，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標餘款由農學院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如各系所需繼續使用標餘款購買儀器設備，需簽請院長核定後，使得運用標餘款。</p>
---	---

二、經 100.03.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作犬訓練學校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犬訓練學程擬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犬隻服從訓練學士學分班」課程【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工作犬訓練學校委託兼任講師祁偉廉先生教授「犬隻服從訓練」2 學分課程，為寵物犬飼主、開業獸醫以及對犬隻行為訓練有興趣之相關業者，提供寵物犬選擇方法、犬隻健康照養、服從訓練及行為矯正之專業知識。
- 二、檢附「學分班送審資料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部彙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之本院教師積分計算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費來源及額度：不超過 99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 6%。本校本次補助之獎勵金上限為 531 萬 3436 元整。
- 二、獎勵人數額度：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0%。本校可獲獎勵員額上限為 76 人。
- 三、獎勵人數及獎勵金級距：第一級：每月獎勵金 1 萬元。第二級：每月獎勵金 5 仟元。一級與第二級獎勵推薦人數比例為 1：2。
- 四、推薦申請人數：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研發處

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本年度國際學院獎勵人數及金額，暫併入農學院計算。

五、本年度符合獎勵申請資格條件：

- (一)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結果，核定為通過評鑑之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本年度申請教師評鑑者可於評鑑結束後追認)
- (三) 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含)以上。
- (四) 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六、研發處將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各項績效指標資料(包含計畫件數、計畫金額)于各學院，提供格式如下，提供資料時將加註定義、說明及資料來源，供各學院評比參考使用，計算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規劃訂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系所教師積分表										
學院	系別	姓名	職級	國科會計畫	中央部會計畫	地方政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期刊論文	專利	技轉

七、經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100.05.06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100.05.12 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00.05.20 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00.05.17 第 1 次全校公聽會討論。

八、教師升等研究計畫計分方式、教師評鑑著作及研究計畫計分表如【附件 3】

決議：本院計算標準

1. 國科會計畫：每件 1 點。
2.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近 5 年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3.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近 5 年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4.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近 5 年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5. 期刊論文：SCI、SSCI、EI 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 點，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0.5 點。
6. 專利：每件 1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7. 技轉：每件 1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野保所擬改隸獸醫學院案【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為野保所特色發展目標之一，近年來該所教師研究多與

此領域有關，改制後應有助於此目標發展之強化。

二、經 100.05.05 野保所 99-2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三、舉行不具名投票，本會應出席人數 29 人，實際出席人數 25 人，領票 24 張（1 位委員先行離席）。同意 13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4 票。唱票：徐志宏老師，監票：吳美莉老師，計票：簡明通先生。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 100 學年度起改隸獸醫學院，本案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附帶決議：保留本年度支援野保所之特色計畫經費，轉為本院其他各系所特殊需求之申請使用。

捌、臨時動議：

建議農委會比照國科會辦理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玖、散會（13：30）